

证券代码：600870

证券简称：*ST 厦华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9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2月5日，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厦华电子”）接到公司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发集团”）通知：建发集团已于2016年2月5日收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转让厦华电子股份的批复》（厦国资产【2016】60号），同意建发集团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形式，转让其所持有的厦华电子2617万股股份、占厦华电子总股本5%。

一、厦华电子基本情况及拟转让股份数量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华电子”）总股本523,199,665股，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发集团”）持有厦华电子47,619,047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9.1%。建发集团拟转让所持厦华电子的2617万股股份，占厦华电子总股本的5%。

二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

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上市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，且不低于8.06元/股。

三、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

根据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本次拟受让建发集团所持有厦华电子2617万股股份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：

（一）最近一年或成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，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；

（二）意向受让方的受让意向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；

（三）意向受让方需按照最低价8.06元/股缴纳30%保证金（即8.06元/股*2617万股*30%=6327.9万元），出让人收款账户如下：

户名：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光大银行厦门分行

账号：083751120100304019989

上述条件为本次股份受让的必要条件，若竞买人超过2家（含），出让方以报价高者确定最终的受让方，其他未竞得者已缴保证金将由出让方在竞价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四、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至日期和资料要求

意向受让方如有受让意向，且符合上述条件，请最迟于本方案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建发集团提交受让申请、受让方案及相关资料。

意向受让方应在截止日期前向建发集团提供以下资料：

1、受让意向书；

2、意向受让方如为法人的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(1) 基本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公司章程、联系方式等；

(2) 意向受让方内部决策程序说明及内部决策文件。

3、意向受让方如为自然人的，应提供本人及配偶的身份复印件、户口本复印件、工作或任职情况；

4、缴纳保证金的付款凭证复印件；

5、报价及报价说明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与保证；

6、出让方或有关决策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。

以上资料均以书面方式送达，并需加盖公章。

五、本次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本次公开征集完成后，本次股份转让事宜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。因此，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。

联系人：王跃晓，联系电话：13799296587

通讯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1楼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2月5日